

表 2 競賽活動時程表

活動流程	活動時程	活動階段	說明事項
報名	5/10(五)	競賽活動報名開始	網路下載報名表及營運計畫書並填寫上傳。
	6/16(日) 24:00 前	營運計畫書上傳截止	頁數不超過 30 頁，必需上傳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
公布初審結果	6/22(六) 中午 12:00 前	公告通過初審團隊	將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及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網站公告。
決賽簡報繳交	6/30(日) 24:00 止	Demo Pitch 簡報檔 及短片繳交截止	通過初審團隊必需繳交決賽 Demo Pitch 簡報檔及 90 秒短片。
決賽 Demo Pitch 暨 頒獎典禮	7/4(四) 09:00-18:00	Demo Pitch 暨 頒獎典禮	每組限定 8 分鐘並按鈴提醒，頒獎前撥放該組影片。

## 柒、競賽評選方式

一、審查方式：經資格審查後，評選分為初賽書審與決賽 Demo Pitch 兩階段。

1. 初賽：將邀請如創投投資人、產業技術專家、新創輔導業師、創業創辦人、國際競賽評審等組成之專業評審團。以營運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產業價值及市場性，進行書面審查；以書面審查總成績決定入圍決賽 Demo Pitch 團隊名單。
2. 決賽：將邀請如創投投資人、產業技術專家、新創輔導業師、創業創辦人、國際競賽評審等組成之專業評審團。評選入圍團隊之 Demo Pitch 簡報，最後依審查之總成績，遴選出各類組金銀銅及優選獎項。

二、評選標準：

1. 初賽評審標準：

初賽		
評審項目	比重	評審重點
計畫書內容	30%	以書面審查為主，其團隊背景、創業目標、計畫書架構、商業模式、獲利模式、財務規劃，是否適切並充分提供評審了解其創業之概念。
創業可行性	30%	是否合理貼切且具市場與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價值，有相當高程度的創業可行性。
創新性與獨特性	20%	評比整體創業之原創性、創新性及獨特性。
市場性	10%	國內外市場應用性與發展性
貢獻性	10%	對社會、文化及生活之改善

## 2. 決賽評審標準：

決賽		
評審項目	比重	評審重點
英文表達能力	10%	英文簡報內容、英語口語表達、流暢度、準確性
口頭報告呈現	15%	團隊分工合作、簡報內容、時間掌控與流暢度，以及評審問題回答進行評分。
創業可行性	40%	是否合理貼切且具市場與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價值，有相當高程度的創業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服務與市場分析</li> <li>■ 公司策略及行銷策略</li> <li>■ 獲利能力、經營管理、財務管理</li> <li>■ 核心價值、商業模式、營運模式</li> </ul>
創新性與獨特性	20%	評比整體創業之原創性、創新性及獨特性
市場性	15%	國內外市場應用性與發展性

\*決賽 Demo Pitch 使用英文簡報表達將列入評分項目中。

## 捌、優勝團隊獲得創業資源

### 一、競賽優勝獎項:

類別	組別	獎項
創意式 新創團隊	科技創新	金獎：每組 1 名，獎金台幣 3 萬元
	商業服務	銀獎：每組 1 名，獎金台幣 2 萬 5 仟元
	文創設計	銅獎：每組 1 名，獎金台幣 2 萬元 優選：每組 1 名，獎金台幣 1 萬 5 仟元
主題式 新創公司	物聯網 AR/VR/MR AI 人工智慧 智慧機器人 智慧裝置 生技智慧醫療	金獎：1 名，獎金台幣 12 萬元 銀獎：1 名，獎金台幣 8 萬元 銅獎：1 名，獎金台幣 4 萬 5 仟元 優選：5 名，獎金台幣 1 萬 5 仟元
獎金發放注意事項: 1. 得獎團隊可獲得該獎項獎金 1 萬元，其餘之獎金，需參加「前進國際市場培訓課程」且達 6 堂(含)以上，才予發放。 2. 獎金統一於「前進海外國際展覽 Pitch」結束後兩週內撥款。 3. 獎金需依綜合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		

### 二、前進國際培訓課程：透過國際培訓課程，提升創業團隊或公司商業模式之競爭能力，協助對接政府相關加速器單位，以鏈結國際新創圈，加速新創事業之發展。

1. 獲得金獎、銀獎、銅獎及優選獎項之團隊，須配合參加「前進國際市場培訓課程」，並於培訓課程開始前完成「前進國際市場培訓課程意向書」簽立。
2. 團隊培訓課程需上課達 6 堂(含)以上，才可獲得該獎項之全額獎金，如無願意參加培訓課程或上課未滿 6 堂課程之團隊，僅能於培訓課程結束後，獲得 1 萬元之獎金，該獎項其餘獎金視同放棄。
3. 執行單位依活動實際執行情形，保有培訓名額調整之權利。

### 三、海外國際展覽：協助團隊參加國際展覽行銷，促成國內外創投資源關注，拓展國際交流之機會。

1. 競賽獲選拔優勝團隊，完成「前進國際市場培訓課程意向書」之簽立，並配合參加培訓課程需達 8 堂(含)以上，始可參加「前進海外國際展覽 Pitch」之遴選，本單位將遴選 5 組具潛力新創團隊參加「TechCrunch Disrupt SF 2019 新創展覽」，獲選參與海外國際展覽之團隊，需簽訂「前進海外國際展覽同意書」且配合相關事宜。
2. 團隊可以檢附參加桃園三個青創基地(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或新明青創基地)舉辦相關課程之證明給遴選委員納入評分參考。
3. 經「前進海外國際展覽 Pitch」之遴選團隊，需至少推派團隊 1 名赴美參加，如獲遴選團隊放棄參展，依情況照遴選評分高低依序遞補團隊。

#### 四、(預計)TechCrunch Disrupt SF 2019 新創展覽活動:

<b>(預計)海外國際展覽活動</b>
10/02-10/04 參加 TechCrunch Disrupt SF 2019 新創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執行單位經費支應海外國際展覽活動之費用(報名費、展位費及保險費)</li> <li>2. 機票費及住宿費每隊補助上限 2 名(補助上限新台幣 5 萬元/人)，需同意先行墊付機票費及住宿費，並於參展後 2 週內依單據實報實銷，其他支出或隨團人員需自行負擔費用。</li> <li>3. 獲海外參展之團隊，需簽「前進海外國際展覽同意書」，如有終止或有參展人員未出席展覽之情事，新創公司/團隊須自行負擔機票、住宿之損失。</li> </ol>

## 玖、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報名參賽資料、文字、照片、圖表、肖像、聲音、影片等），均應保證正確並與報名資料相符，不得涉及抄襲、剽竊、仿冒、翻拍、轉貼、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且須符合現行法令及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亦無侵害他人其他權益之情事，如有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及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經查證屬實，將由參賽公司及其成員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將追回獎項、獎金及各項獎勵項目。
- 二、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各參賽資料之著作權，歸屬參賽團隊或其成員所有，但參賽團隊及其成員知悉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擁有利用權，包括得永久無償不限方式及地域自行或授權他人，將參賽公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全部或一部，進行公開發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並得以現在及未來發展之任何形式、方法、媒介、語言版本自由使用，且得製作發行任何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或集結成實體書籍報刊或電子數位出版品正式發行或供網站瀏覽、傳輸、下載等形式）。參賽團隊及其成員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永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參賽團隊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應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四、競賽主辦單位具檢視競賽各項目資料之權利。

- 五、參賽團隊不得違反競賽規定，所提交之創業項目相關資料不得存在抄襲、盜用等不法現象，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項目涉及版權糾紛者，由參賽團隊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六、參賽團隊之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不涉入干預，亦不負相關責任。
- 七、參賽團隊未經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其他參賽團隊之所有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八、參賽團隊於本活動所提供之參賽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查。
- 九、參賽團隊須尊重評審之決議，且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十、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團隊及其成員所送出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團隊及其成員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一、為記錄本活動相關內容，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拍攝（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照片、側錄平面、動態花絮、平面及動態專訪等拍攝成果），或請參賽公司及其成員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及所有成員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及其關係企業，作為本活動舉辦、行銷宣傳推廣活動或進行結案報告等目的範圍內，進行公開發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永久不行使肖像權或其他類似之人格權。
- 十二、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之事宜，除依法律有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辦法、獎項內容與入選資格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僅於合

理時間內儘速公布相關訊息於本活動相關網站。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並有權對賽程及本活動所有事宜作解釋、異動、補充、裁決等相對應之調整或終止競賽。

十三、參賽團隊完全本著自願原則參加本次競賽，均視為認同且願遵守本活動辦法及公告之相關規定，如對競賽有異議，主辦單位保留進一步補充本次競賽規定之意見及最後決定與解釋之權利。

十四、此辦法之法律準據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活動及辦法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拾、連絡方式**

連絡窗口：賴先生、蔡小姐

連絡電話：(03) 422-7151#27088

Contact Person：(Kevin Hsu)許先生 (03) 422-7151#27086

電子信箱：ncucaic@gmail.com

活動官網：<http://bit.ly/2H1TB40>

## 拾壹、附件

附件一、2019「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創意式新創團隊報名表 (請至報名網址下載)

### 2019 年「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

#### 創意式新創團隊 報名表

團隊名稱					
參賽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服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設計組			
競賽題目					
	*姓名	*就讀/畢業學校	*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組長 (一)	例:林 OO	OO 大學		0933000000	OOO@ncu.edu.tw
	通訊地址		(寄發參賽證書, 請務必填寫詳細)		
*組長需為全國大專院校在學生或五年內之畢業生(即 103 至 107 學年度)。					
組員 (二)	例:陳 OO				
組員 (三)					
組員 (四)					
組員 (五)					
指導老師/業界導師(若無則免填)					
	*姓名	*任職單位	*身份	*聯絡電話	*E-mail
	例: 陳 XX	X 大學 X 系/ 公司名稱	職級		



學生證/身分證	
<p>&lt;組長&gt; 學生證/身分證正面</p>	<p>&lt;組長&gt; 學生證/身分證反面</p>
<p>&lt;組員&gt; 學生證/身分證正面</p>	<p>&lt;組員&gt; 學生證/身分證反面</p>

※表格可自行增列

組長若為五年內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

## 2019 年「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

### 主題式新創公司 報名表

公司名稱					
參賽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AR/VR/MR <input type="checkbox"/> AI 人工智慧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智慧醫療			
競賽題目					
	*姓名	*任職單位	*身份	*聯絡電話	*E-mail
組長 (一)	例:林 OO	OO 科技(股) 公司	業務經理	0933000000	OOO@ncu.edu.tw
	通訊地址		(寄發參賽證書, 請務必填寫詳細)		
組員 (二)	例:陳 OO	公司單位	職稱		
組員 (三)					
組員 (四)					
組員 (五)					
顧問(若無則免填)					
	*姓名	*任職單位	*身份	*聯絡電話	*E-mail
	例: 陳 XX	公司名稱	職級/教授		